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427,850,479股，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858,039,794 (100.00%)	0 (0.00%)
2.	(a) 重選向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1,857,869,794 (99.99%)	170,000 (0.01%)
	(b) 重選陳明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1,857,869,794 (99.99%)	170,000 (0.01%)
	(c) 重選李玉嫦女士為執行董事。	1,858,039,794 (100.00%)	0 (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58,039,794 (100.00%)	0 (0.00%)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858,039,794 (100.00%)	0 (0.00%)
4.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1,837,525,631 (98.90%)	20,514,163 (1.10%)
5.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858,039,794 (100.00%)	0 (0.00%)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擴大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1,837,525,631 (98.90%)	20,514,163 (1.10%)

附註：該等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李玉嫦女士、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